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0027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○之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6 關)田中分局 112 年 11 月 4 日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
7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因佯稱為買家之詐欺集團向其訂購網路遊戲道具，
12 基於收取貨款之目的而提供訴願人之○○○○銀行帳號○○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銀行帳戶），嗣
14 該詐欺集團再向第三人行使詐術，使第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
15 至訴願人系爭銀行帳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9
16 月 23 日無正當理由將其系爭銀行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
17 用，涉及違反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
1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（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，原
19 處分機關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2 年 11 月 4 日書面告誡
20 即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第
24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
25 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

1 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
2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3 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
4 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5 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
6 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
7 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8 三、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

9 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
10 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
11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
12 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
13 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
14 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
15 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16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
17 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
18 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
19 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
20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
21 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
22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得對其已開
23 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
24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
25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
26 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
27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
28 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

1 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
2 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
3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

4 四、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雖逾法定期間，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
5 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核認訴願人之訴願有具體理由，
6 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 113
7 年 8 月 28 日彰警刑字第 1130066343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
8 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
9 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
10 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1 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一節，茲以本件原處分既經
12 原處分機關依法自行撤銷，所請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此
13 敘明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陳昱瑄

1

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3 縣 長 王 惠 美

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6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